

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留置权如何认定

【案情回顾】

杨某系A货车的实际车主,挂靠甲公司名下。齐某系B货车的实际车主,挂靠乙公司名下。2021年6月18日,江某从外地收购一批小麦,由杨某、齐某将小麦运至许昌出售,其中40吨由杨某承运,44吨由齐某承运。货物运至许昌后未能出售,并停留数日。6月22日,江某支付齐某运费4840元,次日支付杨某3600元。江某与杨某、齐某就停运损失发生争执,杨某、齐某将小麦运到甲公司。6月30日,江某到甲公司追索小麦,小麦倒车后,再次因停运损失、倒运费的支付问题产生争执,江某未能运走小麦。后杨某将小麦卸到甲公司,并与齐某一起将小麦变卖。江某

遂起诉要求杨某、齐某赔偿小麦损失。

本案中,关于杨某、齐某作为承运人能否行使留置权,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一种认为,托运人有义务向承运人支付运费、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托运人不支付的,承运人有权对其运输的货物行使留置权。

另一种认为,承运人行使留置权的边界,以其所享有的债权为限,超出债权范围不当留置的,承运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承运人可以依法行使留置权。因保管合同、运输合

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享有留置权。在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人应当承担支付运费等费用的义务。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由于承运人对运输货物的实际占有,当出现托运人拒绝支付费用的情形时,承运人对其运的货物享有留置权,作为清偿运费等费用债权的担保。承运人可以继续占有该运输货物,进行催告,给予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可以对占有的运输货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其价款优先受偿。担保的债权限于运输产生的运费、保管费或其他合理费用。

承运人行使留置权的条件。首先,债权已届清偿期,定有期限的

债务,为期限届至之时,未定期限的债务,为债权人请求清偿之时。其次,债权人占有属于债务人的动产。债权人须合法获得动产的占有,不得以侵权的方式获得占有。再次,债权的发生与该动产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凡债权的发生与动产存在牵连关系的,均认为具有同一法律关系。最后,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承运人可对债权相应的货物行使留置权,承运人在行使留置权时应注意限度,超过必要限度给托运人造成不必要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货物运输合同的核心是货物,而承运人作为运输途中的货物直接占有人,拥有对货物支

配的便利,这种便利可能会引起承运人对占有权利的滥用,给托运人造成损失。

本案中,江某支付杨某、齐某运费,但未支付停运损失、倒车费等费用,致使杨某、齐某留置其承运的小麦,但留置权的目的是担保留置权人实现债权,因此留置财产的价值也应以留置权人的债权数额及行使留置权的合理费用为限。该留置物应当相当于运费、保管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不能超过必要限度。杨某、齐某将整车小麦处分,其留置处分的小麦价值已经远远超出可能产生的费用价值,系不当行使留置权导致江某损失扩大,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读者来信

兄弟姐妹之间可以继承遗产吗

【案情回顾】

周家一共三兄妹,周大哥、周二哥及周某,在2018年到2023年间,周二哥、周大哥及妻子李某相继去世。周大哥生前在银行存有2万元的定期存款,周某到银行支取该笔存款,银行以周某没有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权证明书,又没有相关法院文书为由拒绝支付该笔存款。

原来周某并非财产的唯一继承人,周二哥虽已经先于周大哥死亡,但周二哥育有三个子女。根据法律规定,这三个子女可以代为继承该笔存款,虽然这三人出具了书面声明,表示自愿放弃该笔存款继承权。但在继承权存在争议的情况下,银行坚持要求需具备生效

的法律文书才能支取该笔存款。

【法官释法】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是指存款人和金融机构之间订立、履行、变更、终止储蓄存款合同发生的权利义务纠纷。本案中,周大哥在银行存款,银行为其办理存折,双方储蓄合同法律关系依法成立,银行有存款到期后向其支付存款和利息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2条:“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7条:“遗产按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二顺序:配偶、父母、子女”;“(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8条第二款:“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周大哥生前的银行财产系其个人合法财产,其死后应由其继承人继承,因周大哥未立遗嘱和遗赠,应依照法定继承,先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即配偶、子女、父母继承,但周某的大哥无子女,配偶、父母也先于其死亡。

第二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周大哥的外祖父母、二弟也先于其死亡,三位代位继承人也自愿放弃继承权,现由周某继承该笔财产并无问题。

由此可见,兄弟姐妹之间可以互相继承财产,但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当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就由包括兄弟姐妹在内的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法院判决银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某支付周大哥生前在被告银行存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

入职三天因工受伤 未签劳动合同能获赔偿吗

问:2021年4月10日,罗某到某公司从事锅炉工作,口头约定每月工资5000元,每天工作12小时,包吃包住,双方未签订任何用工协议。2021年4月13日,罗某在工作过程中全身大面积烧伤。后罗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答: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与用人单位形成的一种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罗某、某公司均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罗某虽在某公司工作3天,但其受某公司的管理,从事某公司安排的有报酬劳动,罗某提供的劳动是某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某公司与罗某之间存在用工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时间的长短不影响已经存在的劳动关系,故应确认罗某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借条也会“过期” 主张权利要及时

问:2009年5月2日,被告杨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胡女士借款1.5万元,约定同年6月2日还清,可杨某并未按约定履行。胡女士多次催讨,杨某却以各种理由拒不还款。胡女士碍于邻里关系,直到2022年4月才将杨某诉至法院。胡女士认为,对方借钱时写了借条,不管过了多少年,这笔债务还在。可杨某觉得还款期限早已超过,而且这13年里都没人催讨,已经超过案件诉讼时效,自己可以不用再还钱了。请问,胡女士能要回这笔钱吗?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民间借贷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计算,至今已逾十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的抗辩,但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诉讼时效存在中断或中止,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最后,法院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何避免自己的借款超过诉

讼时效? 签订补充协议。及时与债务人协商,制定还款计划,可以中断诉讼时效,也就是说,诉讼时效会从新的还款计划履行期限届满后重新计算三年。

及时催讨并保留证据。保留催讨债务的通话记录、快递函件、微信聊天记录、短信、录音等,可以证明债权人一直在积极主张权利。

提供担保。要求债务人找担保人追加担保,并保证在一定期限内还款。在这种情况下,诉讼时效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重新计算。

以非诉方式主张权利。如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有关单位主张权利,从提出请求之日起,诉讼时效中断。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诉讼时效从履行期限届满时重新计算。

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从权利人起诉之日起中断。

四岁幼童在充气城堡受伤谁担责

【案情回顾】

2022年7月28日晚,蒋某带着4岁的女儿大娟到镇上某公园玩耍。由于熊某经营的充气城堡适合3到12岁的儿童,蒋某便花费15元购买一张门票,让女儿大娟入内玩耍。大娟在玩耍过程中从滑梯上滑下造成骨折受伤,当晚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大娟左肋骨上断骨折,共住院治疗7天,支付医疗费2.3万余元。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建议大娟自受伤之日起护理90日,营养90日。因向充气城堡的经营者熊某索赔未果,蒋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熊某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4.8万元。

另查明,充气城堡地面设置有“为了您孩子的安全,请让您的孩子在您的看护下玩耍!否则,发生意外,后果自负!谢谢合作!”的相关提示。同时,在其简介中注明:

“本项目适合(3岁到12岁)儿童游玩。5岁以下到3岁必须家长陪同看护收费20元。”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作为充气城堡娱乐设施的经营者,熊某应对自己提供的服务设施设备的性能以及相应的经营条件等有充分了解和认识,应具备预判风险和损害发生的能力,并能够采取有效、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害发生或减轻损害程度。其在当地经营充气城堡,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没有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也没有办理相应的安全证书。在充气城堡玩耍的大多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小孩,熊某本应当尽到更高的谨慎防范义务,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大娟在充气城堡内受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大娟的母亲蒋某作为孩子的监

护人,明知孩子年幼,在充气城堡滑梯上害怕不敢滑,而且在充气城堡张贴有安全提示提醒家长为了孩子的安全,必须对孩子进行陪同看护的情况下,仍不陪伴孩子身边,其未尽到监护责任,对于大娟的受伤造成的损害,应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定,大娟受伤共产生费用共计4.5万元,法庭酌定充气城堡的经营者熊某承担70%的责任,即3.2万元,剩下30%的责任由原告监护人蒋某承担。

